

中共的外銷攻勢與貿易體制改革

吳永叔 譯

中共在對貿易權責分散下授進行試驗，結果造成對外貿易收支的急遽惡化，引起一片驚惶失措後，現在重新又將貿易權責集中於中央。自從北平偽政權在1978年首次試圖改革對外貿易結構以來，中共對外貿易政策左右搖擺的特徵早已為世人所熟知。最近一次的轉變，起於1985年的再度呈現鉅額貿易逆差，影響所及，最近數年間貿易權責分散下授的成果，以及比較自由運作的氣氛，大都已蕩然無存。

可以預料的，在恢復中央集權的時期內，偽對外經濟貿易部、各國營貿易公司以及傳統上受益的各單位，又紛紛加強對貿易的控制。為防止重蹈1985年過量進口的覆轍，偽對外經濟貿易部及偽中央政權的其他有關機構，已對非必要的海外採購嚴格限制動用外匯，對海關稅率重新進行調整，並額外加課進口調節稅（Regulatory Taxes）。對於目前至少仍佔出口總額二分之一，及佔進口總額三分之一的策略性產品，也要求加強執行原有進出口執照的規定，執照制度的適用範圍加大，對於與外商簽訂的合約亦要求從嚴審核，以圖加強對策略性產品進出口貿易的控制。

重新採用雙重貿易策略

中共現行的貿易政策，頗與貿易官員在1984年中期所提出的建議相似。當時他們的口號是「中央集權與彈性運用並重」，一方面以外國保護主義的威脅為藉口，要求中央加強對貿易的控制，另一方面又強調地方階層貿易的彈性運作。這些官員甚至聲言，這是一種既可以「加強競爭力」，又可避免自亂陣腳及保障外國商人利益的貿易制度。但這

項建議在當時並未被北平偽政權所採納，到1984年9月間，中共更宣佈野心勃勃的貿易改革計畫，決定擴大貿易權責的分散下授。

到今天，諸凡外國保護主義對中共的貿易構成嚴重威脅等一類說詞，又隨處可聞。所以現行貿易策略也像早先的建議，其中包括可觀程度的中央統一計畫作業。但同時也認清，單靠中央官僚機構的努力已無法達成既定的貿易目標。

由此可知，中共貿易當局日前所遵循的路線不是一條坦途，而是一條狹窄的夾縫——一方面鼓勵有限度的競爭；同時在不妨害整體利益的前提下，又准許地方政權為當地追求其利益，對於妨害整體利益的貿易活動，則必須加以禁止，或盡量減少其不利影響。舉例來說，偽對外經濟貿易部即鼓勵各地的工廠相互競爭，以期提高所產外銷產品的品質，但對國營貿易公司收購各工廠所產的外銷產品，其價格却有上下限的限制。該部又聽任更多的官僚機關設立貿易公司，却以管制措施限制其相互競爭，或設立新的機構以促進各貿易公司之間的合作，為共同的目標而努力。

換言之，中共現行貿易體制容納更多的單位，參與其事，但鼓勵以有組織的方式相互合作。這種策略，加強了偽對外經濟貿易部等之類中央機關的事權，却並不給予過去所享有的獨佔權利。

雖然中共所有的貿易策略，並不全部由偽對外經濟貿易部所推動，但該部却大都參與其事。正如中國大陸一名過去曾從事貿易工作的人所說：「如今該部的觸鬚已越來越多，業務範圍也越來越廣，但這次事權的擴張似乎較往昔合理，組織也較為健全」。